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確認原告對被繼承人○○○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繼承權存在；二、確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為兩造共同共有；三、被告乙○○應將系爭土地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權利移轉登記塗銷。審酌原告聲明之目的均係為被繼承人之遺囑（系爭土地由乙○○單獨繼承）侵害其特留分而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而原告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其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之2分之1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6萬1,983元，原告特留分額應為152萬248元（計算式： $12,161,983 \times 1/4 \times 1/2 = 1,520,248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萬248元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47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美